

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后江门市新会区 龙兴寺石塔、新会学宫、镇山宝塔等 3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

江府函〔2026〕3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调整后江门市新会区龙兴寺石塔、新会学宫、镇山宝塔等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落实管控要求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调整后江门市新会区龙兴寺石塔、新会学宫、镇山宝塔等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0 日